

## 文献信息中心 2024-2025 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方案

1. 4月28日，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《文献信息中心2024-2025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方案》。
2. 4月28-30日，《文献信息中心2024-2025学年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审方案》《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》公示。
3. 4月28日前，学生完成申报。
4. 4月30日，班级初评。
5. 5月6日，学院工作组中评。
6. 5月6-8日，分党委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终审。
7. 终审后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三天。

### 评定细则如附件

文献信息中心工作组：

杨光辉、许平、张计龙、王乐、刘丽君、高明明、王思琪（学生）

公示时间：2025年4月28-30日

公示联系人：

王思琪，23210830017@m.fudan.edu.cn

# 复旦大学文献信息中心留学生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（2025 年）

## 【留学生政府奖学金（中国/上海市）专用】

申请条件					
1. 评审对象：已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奖学金生。 【中国政府奖学金：2025 年 9 月之后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；无法按原计划 2025 年 7 月毕业，拟申请延期（博士生延期、占计划延期）的学生；2024 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的学生；2025 届毕业生无需参评。】 【上海市政府奖学金：包括 2024 年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，拟于 2025 年 9 月之后拟恢复享受上海市政府奖学金的学生。2025 届毕业生无需参评。】					
2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止其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： (1) 因上学年考试成绩不及格/考核成绩不合格留级或者降级的； (2) 所修课程连续两年未达到规定学分的； (3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。 (4) 经院系考评，总分低于 60 分； 注：被中止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自下一学年开学起停发其奖学金，但本人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自费留校继续学习。中止期满前，经本人申请，可以参加当年的年度评审，如评审合格，可以自下一学年起恢复发给奖学金。					
3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享受政府奖学金的资格： (1)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； (2)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； (3)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的。 注：被取消享受政府奖学金资格者，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其奖学金，其享受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再恢复。					
评分细则					
项目	道德品行	学习成绩	学习/科研态度		参加活动情况
分值	30	30	教学实践	学术科研态度及成果	
评分标准	对华友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校纪校规；尊敬师长；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等行为。	绩点 /4 *30	依据实习要求，采取合格制。不合格者采取倒扣分。	1. 学习、科研态度（5 分） 2. 论文发表（以印刷出版为准） 核心期刊论文计 5 分，此外学术期刊计 4 分。 3. 主持、参与科研项目（已结项，名字写入项目书，参与科研辅助工作者不计分）主持校级、市级项目加 4 分，国家级项目加 5 分。	1. 年度承担学校、中心、社团、班级公共事务并获得同学好评的。（每项 4 分）。 2. 年度参加各类赛事获奖情况（每项 4 分）。 3. 年度申报社会实践项目情况（每项 4 分）。 4. 年度参与志愿等社会公益活动情况（每项 4 分）。 5. 年度自愿参加校内外无偿献血（4 分/次）。 6. 其他校内活动（4 分/次）。
评定等第					
中国政府奖学金	通过（得分）	不通过（得分）	中止资格一年	取消资格	
上海政府奖学金	通过	不通过	中止资格一年	取消资格	